南明永曆朝廷與天主教

黃一農

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明末入華的天主教傳教士乃以耶穌會為主，為吸引當權者的注意，他們刻意選派了一些較精通曆算和兵學的會士來華，並將這兩種知識傳授給部分奉教的士大夫，做為其在官場上發展的重要晉身階。崇禎二年(1629)九月，禮部左侍郎管部事徐光啟（教名保祿；1562-1633）奉旨開曆局，率李之藻（教名良；1565-1630）以及耶穌會天文家龍華民 (Nicolas Longobardi, 1559-1654)、鄧玉函 (Jean Terrenz, 1576-1630) 等，在局製器測驗並譯書演算。三年，因鄧玉函卒，又徵西士湯若望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 和羅雅谷 (Jacques Rho, 1590-1638) 協助。

隨著流寇和後金侵擾的擴大，徐光啟還積極投入兵事，且在李之藻等天主教徒的協助之下，於天啟、崇禎年間多次自葡萄牙人佔據的澳門募集大銃和砲師。徐氏的入室弟子孫元化（教名意諾爵；1581-1632）於登萊巡撫任內，更在葡萄牙籍軍事顧問的協助之下，練成一支善用西方火器的精銳部隊，但這支部隊卻因故在孔有德和耿仲明的率領下於吳橋發生兵變，且於稍後投降滿洲，令後金不僅獲得大量精良的西洋火砲，而且得到由西人所直接傳授的彈藥製造技術以及瞄準的知識與儀具，促使明與後金的軍事力量呈現明顯消長。

1644 年，當崇禎皇帝的政權瓦解之後，不僅國內群豪並起，且引發滿洲的覬覦。部分以曆算和兵學聞世的耶穌會士和中國天主教徒，也和其他許多有政治理想或野心的人一樣，把握機會活躍於幾個分立的政權中，他們或許還更進一步希望能開創出宣教新局。

當時在新入主北京的清廷中，有湯若望和龍華民等耶穌會士，他們率奉教的曆局天文家成功獲得欽天監的掌控權。管欽天監監正事的湯若望，更利用個人在官僚體系中的崇高地位和人脈關係，多方護持天主教在清朝統治區內的傳教事業。為一統江山，清人也派出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和吳三桂四位異姓王攻掠西南，而他們均出自孫元化麾下。徐光啟等明末奉教士大夫完全不曾預料他們借助西洋火器和葡籍軍事顧問所裝備和訓練出的精銳部隊，竟然轉為敵人所用。

至於張獻忠的大西政權中，則有獲賜「天學國師」的 耶穌會士利類思 (Ludovicus Buglio, 1606-1682) 和安文思 (Gabriel de Magalhãs, 1611-1677)，他倆受命製作天文儀器和翻譯曆書，還 曾替張獻忠某一側室娘家的三十二口人領洗，張氏且應允在政權鞏固後，為其修蓋大教堂一所。在李自成的大順政權中，亦有奉教士大夫擔任重要職位，

如精通西洋火器的韓霖（教名多默，徐光啟門生；1596?-1649）乃擔任李自成的參謀，入京後，他獲授禮政府從事（大順朝改明之部為政府，主事為從事），並薦同教好友魏學濂為戶政府司務。

即使各南明的小朝廷，亦不乏耶穌會士的身影。如畢方濟 (Francesco Sambiasi, 1582-1649) 即嘗奉弘光帝之命赴廣州「通南洋舶」（內情不詳）。畢方濟也曾利用其與隆武帝的私交，而上呈〈修齊治平頌〉，勸皇帝無邪思、無二婦、勤仁政、敬上帝，並以「宣諭使」的身份受命赴澳門求援，隆武帝在御賜的贈詩中，還有「借旒安世後，太昊委來真」句，應允在借兵成就大業之後，將許西士在華自由傳天主（太昊）之教。有些西方資料中甚至稱隆武帝當時欲授畢方濟封疆王號，並命其為軍事大員，願與他共治國家，惟畢氏堅不受命，僅求隆武帝頒布保教敕書。

天主教在永曆朝中的積極表現（如令兩宮、皇后、太子和許多朝廷重臣均入教；協助向澳門借兵抗清；參與遣使赴歐等等），更是廣為人知的「史實」。然而，部分相關的敘述或仍有待商榷，此因涉及南明的中文史料頗多闕漏訛誤，且罕及天主教的內容，而近代許多治天主教傳華史的學者，往往擷取西文材料的片言隻語即驟下結論，再加上部分與教會關係密切之學者擁有揚教心態，中國天主教史的研究遂出現濃厚的移情現象。如瞿式耜和金聲等曾與天主教接觸的殉國文臣，都被附會成了教徒，而焦璉、鄭成功等忠義武將，亦被懷疑曾奉教。又，如西文材料中曾提及一位教名為路加（Lukas 或 Luke）的軍官，但在中文的教史中則分別被繫於丁魁楚、焦璉和李定國等人，且多無進一步論證。

由於當時有些西文著述的作者，對中國充塞著各種幻想與憧憬，且多不曾身歷其地或其事，以致內容常未能信而有徵。即使是在華傳教士的著述中，也往往因認識不足甚或為宣傳成果，而有曲解或誤解事實的情形。故我們確有必要加強中、西文史料的辨讀、會通與解析，期使史事的真貌能清楚浮現。

本文因此將焦點置於永曆朝，嘗試重新檢閱相關的原始文獻，並深入解讀其內容，以探討奉教人士如何在這個最後的南明政權中善盡人事，期盼教會可以藉中興之功而在中國生根茁壯，甚至培植出第一位信奉天主教的皇帝。文中亦將以相當篇幅辨明並理清前人許多「人云己云」或「稗官野史」式的說法。

二、永曆內廷與西人西教的往來

天主教在永曆朝中十分活耀，共有瞿安德（Andreas Xavier Koffler, 1603-1652；又名瞿紗微）和卜彌格 (Michael Boym, 1612-1659) 兩位耶穌會士經營其間，且擔任該會中國副省省長 (Vice Provincial of China) 的曾德昭 (Alvaro Semedo, 1585-1658) 亦曾到訪，傳教士們除替王太后、馬太后、王皇后和皇子領洗之外，亦涉及向澳門請求軍援與遣使赴歐等事，但相關的敘述一直眾說紛紜，本節即綜合中西文材料嘗試加以理清。

永曆朝的太監龐天壽（教名亞基樓，Achilleus）或是內廷中最早入教者之一，他是在天啟間或崇禎初由龍華民領洗的。崇禎殉國後，他投奔隆武帝，永曆元年(1647)八月，擔任位高權重的司禮監掌印太監一職，並在其師瞿安德的協助之下，令內廷許多重要人物均入教。

根據西人材料，瞿安德同時替兩宮太后和皇后施洗禮，而受洗之時，龐天壽還充當教父，永曆帝當時身在異地，兩日後返回始知道此事，但並不反對，惟因其不能遵守一夫一妻之誡律，本身並不願入教。王太后在受洗後，曾祈請天主使滿兵敗退，越數日，果有數省反正。不久，皇后生子，瞿安德要為其舉行洗禮，皇帝或擔心他將來不能娶嬪妃以廣子嗣，故堅不同意。但因此子在三個月大時害重病，為求天主庇佑，乃允其入教，龐天壽仍充教父，旋即康復。永曆帝遂派遣一使節團至澳門，於二年(1648)九月在耶穌會教堂的祭壇前行禮，表達對皇子病癒的感激，且藉機請求軍援。惟各文獻中對相關紀事的繫年和細節常有出入，今試從中文材料推判之。

首先我們或需先略覽一下永曆初期的史事：隆武二年(1646)十一月，朱由榔在肇慶稱帝，以明年為永曆元年(1647)。元年正月，蹕桂林；三月，帝入全州，瞿式耜和焦璉在桂林大敗清軍，其中斃敵騎數百所用的西洋大砲，即是由龐天壽所督造；四月，蹕武岡；五月，桂林再捷；八月，武岡陷；九月，帝入柳州；十一月，梧州陷，帝至象州，決定北上蹕桂林，但命龐天壽等扈兩宮和皇后南下至南寧（位於桂林西南方，直線距離約 320 公里）；十二月，蹕桂林。二年正月，清將金聲桓以江西反正；二月，明將郝永忠之兵入桂林大掠，帝出奔；三月，幸南寧；閏三月，李成棟亦舉廣東反正；四月初，皇后在南寧生皇子慈炫（詳見後文）；六月，帝入潯州；七月，至梧州；八月，移蹕肇慶，以安撫投誠之李成棟。

經比對中西材料後，知瞿安德應最可能在永曆二年(1648)三月說服兩宮等人入教，因只有此前的四個月期間龐天壽不在帝旁，而是扈從兩宮和已懷孕的皇后居停在南寧，直至二年三月，永曆帝始幸南寧，旋又出現與瞿安德預言相合的李成棟反正事件。此一推論與伯希和 (Paul Pelliot, 1878-1945) 所稱瞿安德是在 1648 年 3-4 月間替兩宮和皇后領洗的說法若合符契。又因王太后在四年十月致教皇和耶穌會總會長的信中，分別用「? 年於茲」和「閱? 年」來敘述已受洗的時間（詳見後文），若首尾並計，從二年三月至四年十月，確已經歷三個年頭，亦合。至於皇子慈炫受洗的時間，則應在三個月之後的二年七月左右。

雖然有些文獻指稱兩宮、皇后以及慈炫是同時受洗的，但我們從內廷諸人的教名亦可間接推判諸后領洗應在慈炫之前。此因瞿安德替王太后所取的教名為烈納 (Helena)，這原為羅馬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臨死前受洗）其母之名，本意或希望其子永曆帝能效法君士坦丁大帝於公元 313 年頒布信仰自由詔書的事跡，成為中國第一位允許天主教自由傳教的君主，然而，永曆帝或因無法遵行十誡所要求的一夫一妻制等因素，而無意入教。瞿安德遂將願望置於慈炫身上，特意將其教名取作當定，此為 Constantine 音譯之簡稱，且其字意對垂亡的明廷也深具意義。亦

即，慈炫若和諸后同時受洗的話，Helena 理應被取作其母王皇后的教名，以對映到君士坦丁大帝母子的關係。

永曆二年(1648)八月朔，在幾經流離之後，帝終於又移蹕其發祥正位時所在的肇慶，而天主教也已在內廷中蓬勃發展。隨侍的司禮太監龐天壽當時奉命提督勇衛軍，他在此軍中起用「西番書」為符識，並舉薦其師瞿安德掌欽天監事，伴隨當時各種附會的「祥瑞」，瞿安德亦藉機進獻「圖讖」，令帝大喜。該圖讖是一幅繪有聖母瑪利亞懷抱新生耶穌的畫，旁邊站著聖約翰（St. John；曾為耶穌施洗禮，並揭示其為救世主）。對永曆帝而言，瑪利亞母子直接就對映於王皇后母子，慈炫或被看成將挽救明朝於淪亡的救主，而聖約翰當然就對映於瞿安德。

永曆二年(1648)九月，明廷派使節抵達距肇慶不遠的澳門，除在教堂行禮表達對皇子病癒的感激外，並藉機請求軍援，瞿安德亦於十一月至澳門代請，據說澳門隨後派了一支三百人的部隊，攜砲二門往援。三年正月，時任耶穌會中國副省省長的曾德昭，在瞿安德的伴隨下經廣州抵達肇慶，在大約兩個月的停留期間，曾德昭答應王太后和龐天壽將再增派一位傳教士協助瞿安德，曾德昭回返廣州後，就指派卜彌格前往。

永曆三年(1649)正月，瞿安德獲准頒行以西法所編定的新曆，取代了明朝已行用約兩百八十年的大統曆，惟在同年十二月，此曆即因給事中尹三聘劾其「擅用夷曆，爛亂祖憲」，而遭廢行，知耶穌會士當時雖在內廷的影響力頗大，但尚未能獲得永曆朝廷的全面支持。

至於永曆朝向澳門借兵一事，亦眾說紛紜。陳垣嘗稱「畢方濟自永曆元年(1647)以洋兵三百，拒清人於桂林後，閱二年即卒於廣州」，出處未詳。其說或得自蕭靜山，因其《聖教史略》中有云：

> 永曆即位之初，遣龐天壽偕畢方濟同至澳門，商議借兵事……葡國遣兵三百名，帶大砲數門來桂林助戰，以瞿紗微為隨隊神父。桂林府得三百洋兵助戰，大有可恃。永曆元年三月，清兵大隊來攻，一望如雲。式耜即令焦璉拒戰……殺敵人無算。

至於蕭靜山之說，則應源出西文紀述，其中不僅聲稱有葡兵三百參與永曆元年的桂林保衛戰，更有明指這些軍士是由一名為 Nicolas Fereyra（或作 Nicolo Ferreira）者所率領。然而奇怪的是，文獻中除見此人之名外，對其前後事跡竟然毫未提及，且亦未見任何原始資料說明此一部隊是在何時又是如何募集的。

由於葡萄牙自 1580 年起即被西班牙統治，直至 1640 年始再獨立，而澳門則是在 1642 年才脫離西班牙的統治，但在當時簽署效忠葡萄牙王約翰四世 (John IV, *r.* 1640-1656) 的三百多位公民名單中，並未見 Nicolas Fereyra 之名，故筆者頗疑澳門當局會將此一軍援南明之重要且敏感的任務，交付一位五、六年前在當地仍藉藉無名之人。而對任何一位新近才抵澳的人而言，恐亦很難在短期之內掌握到有關明清政軍情勢和內地風土地理的足夠常識，以當此大任。且若當時確有外人助戰，則瞿式耜率

焦璉等人在此役中立下大功的西洋大砲，應最可能由葡兵操作，那麼他於報功疏上，理應提及這些葡兵，然而在當時的中文文獻中，卻不曾見及任何片語隻字。

大陸學者瞿果行先生雖亦主張在永曆元年(1647)的桂林保衛戰中，應不可能有三百葡兵助戰，但其論據頗難令人信服，因他聲稱明軍主帥瞿式耜乃為一堅持民族氣節之人，故應不會借葡兵助戰，事實上，明廷早在北京淪陷之前即已向澳門借兵抗清了。

除了永曆元年(1647)的桂林大捷之外，西文資料中還稱澳門於翌年又另派遣了三百軍士協助南明抗清，英國知名歷史學家 Charles R. Boxer (1904-2000) 懷疑此或將 Nicolas Fereyra 先前之事混淆成二。且若此事屬實，則他們應最可能隸屬於龐天壽所統率的勇衛軍，而王夫之(1619-1692)也就不至於稱這千餘名勇衛軍盡皆是「尪疲市民」了。

當時或因受永曆內廷紛紛領洗一事的影響，許多歐人在激情之下往往有意無意地衍生出前述穿鑿附會的說法。然而，大學士陳子壯於隆武二年十二月(1647)在端州起義時，「衣甲器械，無不精絕，部伍士卒，皆蛋戶、番鬼，其人敢勇，善發西洋銃，故殺敵不下數萬計」，此處善發西洋銃的番鬼，是否與澳門援軍有關，則待考。

卜彌格在其所撰《中國地圖冊 (*Magni Catay*)》的海南島圖中，曾有一段內容與永曆朝中的天主教活動相關，該圖的右下方繪有兩蟹，殼上可見明顯的十字紋路，圖上所寫的拉丁文說明曰：

> 兩廣附近中國海中出蟹，蟹背有白十字架，兩旁有二旗，亦白色。蟹熟成紅色，架與旗仍不變其色。1647 年，此類海蟹重見。緣是年永曆皇帝即位，繼承十二帝之帝業。同年，太后烈納、帝母瑪利亞、帝后亞納、皇太子當定，並在耶穌會神甫前領聖洗（時永曆皇帝尚為預備領洗人）。天主於此亂時故示靈異，因皇室之領洗，遂致十字架旗之勝利也。

此蟹應非杜撰，因臺灣等地所產的銹斑蟳 (*Charybdis feriatus*) 即擁有類似特徵，此種蟹全身雜布紅褐色及暗褐色斑紋，俗稱花紋石蟹、紅虫市仔、火燒公、十字蟹或石蟳，成蟹在殼的中央有明顯的淡色十字花紋，兩側亦有類似旗幟的紋路。且銹斑蟹蒸熟後只較先前顏色稍紅一些，而不會像紅蟳會轉呈鮮紅色。

至於前引文中所謂的「十字架旗之勝利」，應指的是永曆初期幾件振奮人心之事，如元年(1647)的桂林大捷、二年的金聲桓和李成棟反正。而該「十字架旗」或即龐天壽在勇衛軍中所起用的有「西番書」符識的旗幟，此舉很可能受到日本教會的啟發，因在寬永十四年(1637)爆發的島原之變中，由天草四郎所領導的叛軍多為天主教徒，而其所用的軍旗即繪有十字、聖杯和天使等圖案，並書有原意為「榮耀歸於聖禮」的拉丁文（西番書）。

然而，卜彌格在前引文中所稱永曆朝之兩宮、皇后和皇子同在 1647 年領洗一事，則明顯有誤，且慈炫當時尚未出生！由於卜彌格是在永曆六年(1652)完成《中國地圖冊》一書的，當時他人在波斯，筆者頗懷疑旅途倥傯的卜彌格或犯了繫年的錯誤。事實上，同一段敘述中亦出現其它訛誤，如朱由榔本是在隆武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合西

曆 1646 年 12 月 24 日）即帝位的，就與前引文所稱之 1647 年略差。至於卜彌格宣稱永曆帝是一位「預備領洗人（catéchumène，指受洗前接受教義啟蒙的初學者）」，更明顯過甚其詞，一廂情願。

永曆帝雖曾遣使請求澳門提供軍事援助，但因東南沿海的海盜猖獗，且澳門當局期望能加強與滿洲統治區的貿易關係，以致未能獲得適當回應，龐天壽等天主教徒遂思考直接向歐洲求助，此舉可能亦受到日本教會的激勵，因天正(1573-1591)年間及慶長十八年(1613)，奉教的大名即曾數次派人赴歐覲見羅馬教皇。

瞿安德在 1650 年 11 月寫給耶穌會奧地利省省長的信中，就已提及籌組之事，但當時尚未確定誰將出任此一任務。最後，澳門的耶穌會決定派遣卜彌格赴歐，龐天壽亦選派了一位教名為 Andreas（與瞿安德同名）的游擊相從，其姓在文獻中的拼法不一，分別作 Hien, Sin, Siu, Kin, Chin, Chen，伯希和疑其姓沈。

由於此人曾隨卜彌格至西安府考察新出土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詳見後文），兩人並將石碑譯文及逐字拼音交卜彌格的同會好友開意吉 (Athanasius Kircher, 1602-1680) 發表，故我們或可在開意吉的著作中找到較正確的答案。開意吉嘗引錄卜彌格之文而記此人之姓為 Chin 或 Sin，查景教碑文的拼音表，可發現「臣、真、振、鎮、震」等字均作 Chin，「慎、神、身、昇、聖」等字作 Xim，而「成、城、稱、正、政、證」等字作 Chim，惟並無字音作 Sin，因知卜彌格應會將「沈」姓譯作 Xim，將「成」或「程」姓譯作 Chim，將「陳」姓譯作 Chin，故下文暫以陳安德稱呼此人。

卜彌格當時攜有幾封由王太后和龐天壽寫給羅馬教皇、耶穌會總會長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信函，其中有些早已公佈且廣受重視，筆者在下節中將就其內容做一較深入的討論，希望能稍補前人之不足。

三、永曆內廷與天主教相關之文獻

永曆王太后和司禮太監龐天壽上教皇書現存於梵諦岡密件檔案處，編號為 A. A. 1790，教皇的拉丁文覆書亦藏在同處，編號為 Epist. I. 282，至於王太后和龐天壽致耶穌會總會長書的原件、太后致瞿安德的手諭、總會長回明廷中人的六封拉丁文信稿，則藏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十九世紀末葉，箕作元八和坪井九馬三在羅馬見到前述的一些文獻，此後，日本學者陸續發表了相關論文，我國學界至宣統三年(1911)起始注意及此，張元濟和顧保鵠等先生先後在羅馬得見一些原始文獻。雖然先前中日學者屢次移錄這些中文文獻，惜文句之間均仍有或多或少的訛誤。筆者因此根據顧保鵠神父借覽的相片重新辨讀其上的文字，並嘗試深入解讀其意涵。

1. 王太后致諭羅馬教皇因諾曾爵書

此函為卷軸式，黃絹金邊，其文曰：

> 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致諭於因諾曾爵一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皇主聖父一座前：竊念烈納本中國女子，忝處皇宮，惟知閨中之禮，未諳域外之教，賴有耶穌會士瞿紗微在我皇朝敷揚聖教，傳聞自外，予始知之，遂爾信心，敬領聖洗，使皇太后瑪利亞、中宮皇后亞納及皇太子當定，并請入教領聖洗，？年於茲矣！雖知瀝血披誠，未獲涓涘（筆者案：應作「埃」）荅（筆者案：通「答」）報，每思恭詣聖父座前親領聖誨，慮茲遠國難臻，仰風徒切，伏乞聖父向天主前憐我等罪人，去世之時，賜罪罰全赦，更望聖父與聖而公一教之會，代求大主保佑我國中興太平，俾我大明第拾捌代帝、太祖第拾貳世孫主臣等，悉知敬真主耶穌，更冀聖父多送耶穌會士來，廣傳聖教。如斯諸事，俱惟憐念；種種眷慕，非口所宣。今有耶穌會士卜彌格，知我中國事情，即令回國，致言我之差，聖父前復能詳述鄙意也！俟太平之時，即遣使官來到聖伯多祿、聖保祿臺前，致儀行禮，伏望聖慈鑒茲愚悃，特諭！
>
> 永曆四年十月十一日

末鈐「寧聖慈肅皇太后寶」方印。耶穌會士開意吉曾將此文全譯，但將印文譯作「最正直、聰明、仁慈、值得尊敬的皇帝之印 (The seal of the most upright, wise, merciful, and venerable emperor)」，不知是否有意誤導歐人將此一函件視作由皇帝認可的官方文書？

王皇太后在這封信中所用的「致」字，乃平行之用辭，而「諭」字通常指皇帝的詔令，但皇太后所書之文件亦可用此。至於文中所稱「俟太平之時，即遣使官來到聖伯多祿、聖保祿臺前」句，先前學者並不知其深意。查公元第四世紀的羅馬君士坦丁大帝在掌權之後，於羅馬所蓋的第一所天主堂即為聖約翰教堂 (Church of St. John, Lateran)，傳說君士坦丁大帝曾在此受洗。此堂迄今仍為羅馬教皇的官方天主堂，正中有一高祭壇 (High Altar)，唯教皇可以在此舉行彌撒，上有聖伯多祿（或譯彼得）和聖保祿（或譯保羅）的頭骨遺骸，此二人都是在羅馬殉教的耶穌門徒。由於耶穌會士取慈炫教名為君士坦丁的原因，原就是期許他能效法君士坦丁大帝，故在「太平」之後，天主教理應在中國發揚光大，屆時慈炫或其奉教之尊長若派人至羅馬向教皇致意時，將沒有比在聖約翰大教堂的「聖伯多祿、聖保祿臺前」行禮更具意義的了，何況聖約翰又是瞿安德先前所進獻「圖識」上的主角之一。

查卜彌格離開明廷時（1650 年年底），教皇為因諾曾爵十世 (Innocent X)，他在位期間是 1644 年 9 月 15 日至 1655 年 1 月 1 日。亞歷山大七世 (Alexander VII) 繼任於 1655 年 4 月 7 日，並在該年的 12 月 18 日分別覆書龐天壽和王太后，其文曾收錄於開意吉之書，但純屬應酬文字，並無具體內容。

2. 王太后敕諭耶穌會總會長書

顧保鵠神父曾於 1963 年在〈卜彌格出使教廷新文件〉一文中公開此書之照片，此函書於黃絹之上，絹之四邊織有龍文，末鈐「寧聖慈肅皇太后寶」印，其文曰：

> 大明寧聖慈肅皇太后烈納？諭耶穌會大導總師神父：予處宮中，遠聞大主之教，傾心既久。幸遇尊會之士瞿紗微，遂領聖洗，使皇太后瑪利亞、中宮皇后亞納及皇太子當定，并入聖教，領聖水，閱？年矣。今祈尊師神父并尊會之友，在天主前，祈保我國中興、天下太平，俾我大明第拾捌帝、太祖拾貳世孫主臣等，悉知敬真主耶穌。更求尊會相通功勞之分，再多送老師來我國中行教。待太平之後，即著欽差官來到聖祖總師意納爵座前致儀行禮。今有尊會士卜彌格，儘知我國事情，即使回國，代傳其意，諒能備悉，可諭予懷。欽哉！特？！
>
> 永曆四年十月十一日

王皇太后在此信中所用的「？諭」二字，乃為上命下之辭，而「聖祖總師意納爵」，則指的是耶穌會的創辦人意納爵（St. Ignatius Loyola , 1491-1556；今譯依納爵）。

查卜彌格離開中國時，耶穌會的總會長為 Francesco Piccolomini，他歿於 1651 年 6月，此後分別由 Luigi Gottifredi（1652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12 日）和 Goswin Nickel（1652 年 3 月 21 日至 1661 年 6 月 7 日）繼任。Goswin Nickel 於 1655 年 12 月 25 日簽寫了答大明皇帝書，其拉丁文底稿的照片和譯文曾由顧保鵠神父公佈於〈卜彌格出使教廷新文件〉一文中。此一答書的內容泛泛，僅稱將「瞿、卜及將臻中邦之老師（筆者案：指耶穌會士）」託庇於永曆帝，並謂：「懇祈天主庇祐大明中興、天下太平，效昔唐代文、玄、高、建諸帝，俾大明主臣及中華全福也」，其中「效昔唐代文、玄、高、建諸帝」一句，典出「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

景教 (Nestorianism) 是基督宗教的一個支派，曾於第五世紀被定為異端，其教徒遂往東方發展。景教碑立於唐德宗建中二年(781)，乃於天啟三年(1623)在西安府出土，一千七百餘字的碑文隨即被譯成拉丁等多種西方語文，引發世人注目，耶穌會士更以之大力宣傳天主教早期曾在中國盛行，而景教一時亦成為天主教的代稱。

由於耶穌會總會長的拉丁文答書，最可能由卜彌格擬稿，經查景教碑之拼音表，發現答書中的 "Ven, Yuen, Kao, et Kien"，確係「文」、「玄」、「高」及「建」四字的譯音，而此四字恰為碑文中所描述的幾位與景教關係密切的唐代君王。查碑文首揭高僧阿羅本於唐太宗貞觀九年(635)來華，帝遣宰臣房玄齡郊迎，十二年，更在長安為其建大秦寺一所。次及高宗時，尊阿羅本為「鎮國大法主」，並於各地建景寺，以致出現「法流十道」和「寺滿百城」的盛況。再及玄宗時，令寧國等五王「親臨福宇，建立壇場」，並敕贈御題之匾額。接著，又簡述了肅宗和代宗時對景教的正面態度。末則以逾三百字之文記德宗時景教僧伊斯的事跡，事實上，此碑原就是為了頌揚伊斯所立。若以篇幅論之，主要乃記太宗、高宗、玄宗和德宗四朝之事，此或即「文」、「玄」、「高」及「建」所代表之四位皇帝。

查李世民卒謚文皇帝，廟號太宗，上元元年(674)，改尊號為文武聖皇帝，天寶十三載(754)，又改為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檢索新舊唐書，有二十幾處出現使用「文皇帝」一詞的記事，知後人頗習慣以「文皇帝」稱呼唐太宗。李治謚曰天皇大帝，廟號高宗，天寶十三載，改謚天皇大弘孝皇帝。李隆基謚曰至道大聖大明孝皇帝，廟號玄宗。但或因字數較多，後人少用謚號稱呼高宗和玄宗。至於立碑之時在位的李适，年號建中，尚無謚號（神武孝文皇帝）或廟號（德宗）。此或可解釋答書中之所以將謚號、廟號和年號之縮寫混用的原因。

3. 司禮太監龐天壽上羅馬教皇因諾曾爵書

此函有絹套，套外書有「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真主聖父座前」等十七字，另一面則繪龍，套裏書「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真主聖父座前因諾曾爵」二十一字，另一面亦繪龍，信札用紅紙，首有一「肅」字，上鈐「總督勇衛之印」，其正文曰：

> 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催餉便宜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當，膝伏因諾曾爵—代天主耶穌在世總師、公教真主聖父—座前：切（筆者案：通「竊」）念亞基樓，職列禁近，謬司兵戎。寡昧失學，罪過多端。昔在北都，幸遇耶穌會士，開導愚懵，勸勉入教，恭領聖水，始知聖教之學，蘊玅洪深，夙夜潛修，信心崇奉，二十餘年，罔敢少怠。獲蒙天主庇祐，報答無繇。每思躬詣聖座，瞻禮聖容，詎意邦家多故，王事靡盬，弗克遂所願懷。深用悚仄。但罪人一念之誠，為國難未靖，特煩耶穌會士卜彌格歸航泰西，來代告教皇聖父，在於聖伯多祿、聖保祿座前，兼于普天下聖教公會，仰求天主慈炤我大明，保佑國家，立躋昇平。俾我聖天子乃大明第拾捌代帝、太祖第拾貳世孫主臣，欽崇天主耶穌，則我中華全福也。當今寧聖慈肅皇太后，聖名烈納；昭聖皇太后，聖名瑪利亞；中宮皇后，聖名亞納；皇太子，聖名當定，虔心信奉聖教，並有諭言致聖座前，不以宣之矣。及愚罪人，懇祈聖父，念我去世之時，賜罪罰全赦。多令耶穌會士來我中國，教化一切世人悔悟，敬奉聖教，不致虛度塵劫。仰徼（筆者案：通「邀」）大造，實無窮矣。肅此，少布愚悃，伏維慈鑒，不宣。
>
> 永曆四年，歲次庚寅，陽月弦日書
> 慎餘

其中報答無繇之「繇」，乃避崇禎帝由檢與永曆帝由榔之名諱。而「慎餘」為文書終尾之套語，表示其後空白無字。

方豪在評論龐天壽致教皇和耶穌會總會長之文件時嘗稱：「有少數字晦澀不明」、「天壽讀書不多，故詞多費解，書法亦不甚佳」。然而，龐天壽雖「粗識字，不習典故」，但因類似文件本由他人代筆，此函之文字也還通順簡練，只因先前有多處辨讀

錯誤，才引致「晦澀不明」的感覺。且其書法亦可，惟因拍攝照片時原件未攤平，故讓人有字體歪扭的錯覺。

教皇亞歷山大七世在覆書龐天壽時提及：「天主曾將其慈悲垂憐至另一位在迦薩 (Gaza) 受洗的皇室太監，現在祂則對你召喚……」，此一典故應出自《新約聖經．宗徒大事錄 (*Acts of the Apostles*)》的第八章，有位在依索比亞 (Ethiopia) 女王甘達刻 (Candace) 朝中擔任重要職位的太監，因聆聽斐理伯 (Philip) 宣講福音而在迦薩受洗，公元第四世紀時，依索比亞更將基督信仰定為國教。教皇或以此一聖經故事來期許龐天壽和其所關注的中國傳教事業。

4. 司禮太監龐天壽書奉耶穌會總會長函

顧保鵠神父在〈卜彌格出使教廷新文件〉一文中曾公佈五張有關此一信札原件的照片，其封袋的正面有「耶穌會大尊總師神父書」等字，反面在上下端分別書「謹（筆者案：此字缺上半部，應是拆封所致）」和「封」各一字，並鈐有兩印，印文同為「總督勇衛之印」。

內文有兩部分，書於朱紙之上，分別以「正」和「肅」字起頭，其中「正」的部分為拜帖，或稱名刺、名帖、名片，乃龐天壽轉託卜彌格交「大宗相公若望路我」的名片，其文曰：

> 正：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催餉便宜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當，敬於羅瑪聖厄格勒西之大宗相公若望路我，予老師卜彌格爾—耶穌會頓首拜。

顧保鵠神父認為此一文件「文字欠佳，語意欠明」，至於其中的「厄格勒西」，應是拉丁文 Ecclesia（教會）的音譯，而若望路我既非教皇，亦非被稱為「大尊總師神父」的耶穌會總會長，其人待考。

前引文中的「予」字，形狀非常接近「于」字，但因此字豎勾的上端並不筆直，而是向左彎曲，再加上「于」字的句意難解，故筆者疑其應是「予」字，意思是龐天壽將此函委請他自己的老師卜彌格（Boym 在許多文獻上均自署為「卜彌格爾」，彌格爾乃其教名 Michael 之音譯，中名則僅取用前兩字）親交。

至於「若望路我」，理應為耶穌會中地位相當高的人物，經查相關文獻，發現他應是 John de Lugo (1583-1660) 的音譯，此人為著名的神學家，於 1621-1643 年間在羅馬學院 (Roman College) 任教，隨後被任命為羅馬聖教（「羅瑪聖厄格勒西」）的樞機主教（「大宗相公」）。若望路我做為教廷中地位最高的耶穌會士，卜彌格若是透過他來晉見耶穌會總會長，應頗合情理。

此一信札的封皮正面及「肅」字下方均書有拉丁文說明，謂係致卜彌格書，蓋檔案管理者不諳中文而致誤。其正文曰：

肅：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催餉便宜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當，書奉耶穌會大尊總師神父臺前：切（筆者案：通「竊」）念亞基樓，職列禁近，謬司兵戎，寡昧失學，罪過多端。昔在北都，幸遇尊會士開導愚懵，恭領聖水，始知聖教之要竗（筆者案：同「妙」），尊會之恩，累思報荅（筆者案：通「答」），未獲涓涘（筆者案：應作「埃」）。每願躬詣尊師，奈國家多故，未克遂所願懷，殊慊慊耳。今奉皇太后懿旨，敢煩尊會士卜，聖名彌格，歸航泰西，告教皇聖父及大尊師，彼知吾懷，能詳愚悃，茲求大尊神父并于尊會之友，在聖祖意納爵座前，祈禱天主耶穌慈炤中夏，矜憐主臣，悉知欽崇聖誨，享太平際而已。復懇神父大尊念我寡力德淺，賜尊會聖人通勞之共分，則惠頂戴不極。再多使老師臻我中邦，廣普鐸世人悟悔。仰徼大造，實無窮矣。敬製薄牌，願大尊安於聖祖總師意納爵座前，少表將貢，聊致祝私。

永曆肆年，歲次庚寅，陽月弦日書
慎餘

其中「享太平際」或自《全宋詞》出典，因曹勳的〈長壽仙促拍〉中有「太平際天子，天下養，共瞻誠意。南山虔祝，億萬同歲」句。而「頂戴」為敬禮、感激之意，「則惠」原或應作「澤惠」，但此處亦可能為用典，因《書經．? 陶謨》有「安民則惠，黎民懷之」句，故「復懇神父大尊念我寡力德淺，賜尊會聖人通勞之共分，則惠頂戴不極」句之大意為：「再懇求總會長念我力寡德淺，將耶穌會士及其主保聖人 (Patron Saint) 的勞逸通共均分，（派遣更多人來華），此一恩澤，感激不盡」。

龐天壽當時還打造了一面銀牌，上刻漢字和拉丁文，希望總會長能將其安於「聖祖總師意納爵座前」，蓋因他先前在龍華民手中領聖洗，故藉以答謝耶穌會的大恩。由於耶穌會當時在羅馬的總部為耶穌教堂 (The Church of Jesus)，其內設有一聖意納爵禮拜堂 (St. Ignatius' Chapel)，以紀念該會的創辦人，故此句應指的是該禮拜堂中的祭壇。

5. 司禮太監龐天壽致威尼斯共和國諸公拜帖

卜彌格於 1652 年 11 及 12 月之交抵達威尼斯共和國，12 月 16 日覲見共和國的元首 Francesco Molin (*r.* 1646-1655)，當時所用之紅色拜帖乃長方形，法國巴黎國家圖書館藏有漢文鈔本，其文曰：

泰西物搦齊亞・光地公朝、皇、會帖子。大明欽命總督粵閩、恢剿聯絡水陸軍務、提調漢土官兵、兼理財催餉便宜行事、仍總督勇衛營、兼掌御馬監印、司禮監掌印太監龐亞基樓—契利斯當，敬於物搦（筆者案：漏一「齊」字）亞・光地皇、諸侯及公朝、總會，予（筆者案：原識成「于」字）老師卜彌格爾—耶穌會奉拜。

筆者未見此一拜帖的照片，疑首句可能是書於封皮之上，餘則為拜帖的正文。其中「物搦齊亞」為義大利文 Venezia 之音譯，今作威尼斯；而光地為 Candia 的音譯，今名克里特島（Crete，屬希臘），是威尼斯共和國當時在地中海中的主要領地，1669年為土耳其人攻佔。

伯希和及馮承鈞認為此帖文字不似出於中國文人之手，「因為末一行卜彌格爾之名應列在耶穌會下，而反列在耶穌會上，文人不致如此顛倒」，但其說頗待商榷，因龐天壽在上教皇或耶穌會總會長書時的自稱，與此格式完全相同，均是先記頭銜（「大明……司禮監掌印太監」和「老師」），次記姓氏（「龐」和「卜」），次記教名（「亞基樓」和「彌格爾」），末記其在教中身分（一為俗眾之天主教徒「契利斯當(Christianus)」，一為耶穌會之教士）。

再者，前述致「大宗相公若望路我」的名刺，其筆跡與龐天壽書奉耶穌會總會長函顯然出自同一人，疑其乃伴同卜彌格出使的陳安德所書，此一致威尼斯共和國諸公的拜帖或亦出自陳安德之手。龐天壽很可能事前已準備了一些鈐好「總督勇衛之印」的名刺供卜彌格見機行事，需要時即由陳安德替代龐天壽臨時寫上對方的名銜。尤其，卜彌格本擬由印度臥亞 (Goa) 經海路返歐，但因葡萄牙官員不許他登舟，遂從陸路潛逃至地中海邊的 Smyrne 城，又因所搭乘之船恰屬威尼斯國，才在赴羅馬途中順道出使威尼斯。亦即，卜彌格本不預期會路經威尼斯，故龐天壽應不致預先準備好此一名刺。

至於「皇諸侯及公朝總會」之涵義，先前無人確切理解。查威尼斯共和國最大的權力組織是 *Maggior Consiglio* (Great Council)，其成員都是貴族，規模往往多達一、兩千名，議事較不易，故又從中選出許多代議之人，成立執掌各異且相互牽制的機構，其中進入 *Consilium Rogatorum*（Senate；負責處理外交、商務和艦隊調動等事）和 Council of Ten 兩機構的代表，分別再選出六名 *Savii Grandi* (Chief Ministers) 和三名 *Capi* (Chiefs of the Ten)，此外，*Maggior Consiglio* 還直選出六名 Ducal Councillors 與一名 *Doge*，形成總共十六人的權力核心。 *Doge* 為共和國的元首，又稱作 *Il Principe*，字意為「王子」，此應即前引文中所稱之「皇」，至於其他十五名的代議核心，或即所謂的「諸侯」，公朝似為 *Consilium Rogatorum* 音譯之簡稱，而總會則為 *Maggior Consiglio* 之意譯，兩者乃為共和國最大的政治機構。亦即，「皇諸侯及公朝總會」之句應讀作「皇、諸侯（指人）」及「公朝、總會（指機構）」。

6. 馬皇太后諭耶穌會士瞿安德書

顧保鵠神父曾於五十年代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發現一件永曆太后致瞿安德的手諭，其文曰：

> 皇太后諭瞿先生：予在世所作罪業，深如丘山，又慮虜寇交虹（筆者案：通「訌」，其意為「亂」）之際，人心渙散之時，危在燃眉之急，恐落於凶惡之手，以污穢了身體，惟望先生替予每日在天主、聖母聖前祈求，

遣天神護持予身，全其名節，只願善終，不枉進教，一嘗生死，感誦勝（筆者案：通「盛」）德不朽也。

雖然其上的收藏說明指其為王太后 Helena 所書，但筆者頗疑其曾否做過詳細考證，抑或僅是直覺地將其繫於西方教史上較為人知的王太后。

由其中「不枉進教」句，知此諭應書於永曆二年(1648)三月兩宮受洗之後，而其下限則應為瞿安德的卒年。永曆五年九月，陳邦傅叛，誘殺大將焦璉，並以潯州降清，帝遂發南寧，十月，次新寧。十二月，濱州、南寧陷，從田州棄舟登陸，沿諸蠻所在地區一路狼狽竄逃，至六年二月始駐蹕安隆所，改名安龍府。在這長達五個月的流亡過程中，原出發時約三萬餘人的隊伍，因逃亡、病故等因素，僅不到三千人到達安龍。據耶穌會的檔案，瞿安德當時乃隨從永曆帝西奔，因其所乘之舟較慢，而於 1652 年 1 月 4 日（合永曆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滿兵追及，當場被殺。衡諸當時的混亂局面，其確切的死訊有可能在數月之後始為皇太后得知。

亦即此諭應最可能撰於永曆二至六年(1648-1652)間，而文中的「虜寇交虹」句，就成為判斷的重要關鍵。經查永曆朝的事跡，知二年八月至四年正月間，帝在肇慶，局勢尚稱穩定；四年十一月，清兵連陷廣州、桂林，帝疾奔廣西南寧；五年二月，移蹕田州；四月，王太后崩於田州；五月，帝返南寧，前張獻忠大西軍的餘部孫可望因帝不允封他為秦王，派兵入宮廷，殺反對他封王的吏部尚書嚴起恆等大臣，帝不得已，封可望為秦王；十二月，南寧陷；六年二月，在輾轉跋涉之後，帝次孫可望勢力範圍內的安隆所。可望於是「假天子號令，行中外，調兵催餉，皆不上聞，生殺予奪，任意恣肆」，直到李定國在十年正月敗孫可望之兵於田州，並奉帝西遷雲南後，始暫時結束永曆帝的厄運。

考慮前述政軍情勢的變化，筆者以為「虜寇交虹」應指的是清軍以及原被明廷視作流寇的大西軍的雙重侵擾。但此一手諭或非王太后所書，因其崩於永曆五年(1651)四月，而其時孫可望尚未直接威脅到永曆朝廷，應不致於有「恐落於凶惡之手，以污穢了身體」的強烈憂懼。亦即，致書瞿安德的「皇太后」或應是馬太后，時間則在五年五月孫可望派兵入朝殺嚴起恆等大臣之後。查王太后在致書羅馬教皇和耶穌會總會長時，均自稱「寧聖慈肅皇太后」，而稱馬太后為「皇太后」，亦與此說合。且因馬太后在寫此諭時，王太后已殂，故用「皇太后」的簡稱亦不致引起混淆。

至於此諭之所以書寫在一張極粗糙的黃紙上，應非因其是一無足輕重的便條，而可能是因物質環境異常窘迫所致。當永曆帝在安龍時，「土銼蘆簾，幾不蔽風雨，浣衣麤飼，供給且不時，倍歷有生之厄」、「宮室卑漏，服御麤惡，守護將吏，亦罕盡人臣禮」，故馬太后最可能書此手諭的時間，應在永曆五年(1651)九月自南寧西奔以迄初入安龍期間。

四、永曆皇太后之尊號與徽號

在前述這些由卜彌格帶往歐洲的文件中，所用之皇太后徽號以及皇子當定的頭銜均與許多南明文獻上的記載有所出入，若我們無法釐清這些問題，將令人懷疑這些文件的真實性。下文因此亦將嘗試細探有明一代上尊號或上徽號的制度，希望能合理還原當時使用這些名號的原委以及當事人致書時的心態。

永曆帝曾冊尊繼母王氏及生母馬氏為皇太后，但文獻中對此事的記載則不一。如《爝火錄》和《行朝錄》稱兩宮是在永曆即位時被尊為孝正皇太后（王氏）和慈寧皇太后（馬氏）；《永曆實錄》稱永曆即位後上嫡母桂王妃王氏為慈聖皇太后、生母馬氏為慈寧皇太后；《小腆紀年? 攷》和《小腆紀傳》稱永曆即位後尊繼母太妃王氏為慈寧皇太后、生母馬氏為皇太妃，五年(1651)四月，王太后卒，謚曰：「孝正莊翼康聖皇太后」，五年十月，馬太妃被冊尊為皇太后，上徽號為：「昭聖仁壽皇太后」；《南疆繹史》稱永曆即位時尊繼母太妃王氏為皇后（應為皇太后）、生母馬氏為皇太妃，五年十月，上生母馬氏徽號曰：「昭聖仁壽皇太后」；《行在陽秋》稱永曆即位時追母王太妃為皇太后，生母馬氏為昭聖皇太后；《嶺表紀年》稱永曆即位時，「尊太妃王、生母馬為皇太后」，在元年四月條下，稱當時曾「上寧聖、昭聖兩太后徽號、冊號」。

亦即，多數文獻以永曆帝在即位時上兩宮尊號，但名稱並不一致，亦有以馬太妃直至五年(1651)十月始被冊尊為皇太后者。至於加徽號一事，則出現元年四月和五年十月兩個時間。清人李慈銘在論兩宮尊號的記載時，以「慈聖」已被用作神宗生母孝定李太后的尊號，故認為永曆朝應不至於相襲，而主張《永曆實錄》中的兩宮尊號「慈聖」和「慈寧」或誤，應作「寧聖」和「昭聖」，但其說有待商榷，因「昭聖」亦曾被用作世宗時慈壽皇太后之尊號。

雖然永曆是一落難的小朝廷，但其儀禮或仍遵從前例，故我們應有必要對當時上尊號或徽號的典章制度做些了解。依照明朝舊制，天子於登極時，奉母后或母妃為皇太后，並上「皇太后」之尊號，天順(1457-1464)之後，亦屢因表示尊崇或適逢某些「國之慶」而再加二字或四字的徽號。憲宗(*r.* 1464-1487)即位時，因其嫡母與生母俱在，始出現紛爭，中官夏時欲獨尊帝之生母周貴妃為太后，稱錢后久病，不當稱太后，周貴妃甚至傳旨曰：「子為皇帝，母當為太后，豈有無子而稱太后者？」，但經李賢和彭時等人力爭後，始議定兩宮並尊，又為避免兩宮同稱則無別，即在錢太后之前加兩字，以便稱謂，於是上周貴妃之尊號為皇太后，錢氏為慈懿皇太后。成化四年(1468)，慈懿太后崩，二十三年，因皇太子大婚而上周太后徽號曰聖慈仁壽皇太后。此後，在皇太后尊號之前所加徽號的字數長短即成為所受尊崇程度的表徵。

神宗即位時，太監馮保欲媚皇帝的生母李貴妃，亦建議並尊，大學士張居正乃下廷臣議，於是上穆宗皇后陳氏之尊號為仁聖皇太后，貴妃李氏為慈聖皇太后，此後兩宮尊號之字數始無分別，陳太后於萬曆六年(1578)因帝大婚而加徽號「貞懿」，十年，以皇長子生加「康靜」，二十四年，崩；李太后亦以相同原因於六年加「宣文」，十

年，加「明肅」，二十九年，又以皇太子立加「貞壽端獻」，三十四年，以皇長孫生加「恭熹」。知當時會因特殊之慶典而以加二字或四字徽號的方式推崇皇太后。

由於皇長子生和東宮冊立依例常會加太后之徽號，故我們或有必要先了解永曆皇子的相關紀事。查《行在陽秋》稱二年(1648)閏月丙戌朔皇子生，同日冊為太子，頒萬喜詔，大赦天下。《行朝錄》稱二年四月乙未皇子生。《所知錄》稱二年四月初一日皇子生。《劫灰錄》稱二年四月朔皇太子生，王后所出。《永曆實錄》稱二年四月皇長子生。徐鼒既稱二年(1648)閏三月丙寅朔元子慈烜生，冊為太子，大赦，又稱慈烜在五年十月辛亥被立為太子，徐鼒之子承禮則將冊立太子一事繫於五年十月。溫睿臨《南疆繹史》稱二年閏三月丙寅朔王子慈烜生，大赦，正妃王氏出；五年十月，被冊為太子。亦即，各家記述永曆皇子出生及被冊立為東宮的時間並不一致，有以出生時（主要有永曆二年閏三月朔和四月朔兩說）即被冊為太子，但亦有將冊立繫於五年十月。

依明代故事，從無皇子一出生即被立為太子之例，事實上，皇子必須在出生三月之後，始行命名之儀，故不太可能在尚無名字的情形下就被立為皇太子，如宣德二年(1427)十一月皇子生，眾臣上表請立太子，就是等到三年二月始行禮，嘉靖十八年(1539)冊立東宮時，太子也已滿兩歲，而在成年之後始冊立太子的情形亦比比皆是。

又，前述文獻中僅徐鼒和溫睿臨的著作提及該皇子名慈烜，此與《明史》、《崇禎實錄》和《崇禎長編》中所記崇禎帝的次子同名，崇禎帝朱由檢與永曆帝朱由榔同一祖父，其子均為慈字輩，且第二字之部首同為火部，依常理此兩者必有一誤，況且永曆朝之廷臣或內臣頗多原為崇禎朝中人，亦不可能無人知曉此一命名重複之事。經查《明史》中有十九處出現炫字，其中多為人名，但均未改避，而《崇禎實錄》和《崇禎長編》中僅有一例使用「炫」字，亦未避諱或缺筆，知慈烜確係崇禎帝次子之名。

故筆者頗疑永曆帝之子或名慈炫，後之史家因避康熙帝玄燁的名諱而將之改作音義均相近的慈烜。類似的混淆亦曾發生在清初，如《清史稿》在敘述「曆獄」時，提及有吳明烜和吳明炫兩兄弟曾與天主教天文家發生激烈抗爭，然經筆者細究之後發現兩名其實為同一人，明炫乃於康熙即位時因避帝諱而主動更名為明烜。查原撰於康熙四十二年(1703)的《南疆繹史》中，因避玄燁之名諱而改侯峒曾之子玄演和玄潔為元演和元潔，亦增加此一可能性。又，道光間始編纂的《小腆紀傳》中，記明末御史麥而炫的事跡時，僅將炫字缺末筆，而未改成烜字，知徐鼒並不曾改慈炫為慈烜，而是因其所參考的文獻早已諱改成慈烜所致，否則他應會將麥氏之名改成「而烜」才對。

除了前文提及的文獻之外，筆者新近發現《嶺表紀年》一書中有遠較它書豐富的敘述，其文有云：

> 永曆二年夏四月初二日丙午（筆者案：應作丙申），皇三子生，皇后出也。
>
> 永曆四年夏四月，皇三子千秋，請受慶賀。詔皇三子尚未冊立，且免行。先是，魯可藻致書禮科，謂后生長子，冊立應在試週前為，千秋日與諸

> 王不同，中外應進箋慶賀。可藻言為冊立，非為慶賀，若未冊立而稱太子、行慶賀，即又失禮矣，是為得之。乃鴻臚二鼓復告示慶賀，皇親屬為之也。
>
> 永曆四年□月（筆者案：應為五月）庚午，皇四子生，后出也。
>
> 永曆四年十月，公請立冊東宮。疏留中。先，郭之奇疏請。魯可藻疏：后生長子，例於週前冊立，便千秋進箋稱賀，及今已遲。詔並下會議，故公請之。

此處所謂的試週，即俗稱的「抓周」或「試兒」。據此，慈炫雖是王皇后所生的第一胎，但在皇子當中他則排行第三，當其二足歲時，因尚未被立為東宮，故依魯可藻的看法，並不宜公開接受群臣慶賀，惟在內廷的強力運作之下，鴻臚寺官仍於二更時緊急通知大家慶賀。至於書中所提及王皇后於慈炫出生後兩年又生一子之事，則未見於它書。

溫睿臨在《南疆繹史．凡例》中，稱《嶺表紀年》為魯可藻所作，全祖望(1705-1755)則稱：「是書不知出於何人之手，似有憾於稼軒（筆者案：指瞿式耜）與別山（筆者案：指張同敞）者」，而楊鳳苞在道光十一年(1831)所撰的跋文中卻認為：「可藻與稼軒悉心協力，共守桂林……可藻斷不毀稼軒，《紀年》之書必不出自可藻手也決矣」，近代南明史專家謝國楨(1901-1982)和司徒琳 (Lynn A. Struve) 均採溫氏之說。楊氏的論據本待商榷，因魯可藻曾被瞿式耜劾罷，兩人的關係並不如其所述融洽。

由於《嶺表紀年》中有：「永曆四年(1650)十月，公請立冊東宮。疏留中。先，郭之奇疏請。魯可藻疏：后生長子，例於週前冊立，便千秋進箋稱賀，及今已遲。詔並下會議，故公請之」句，這是書中唯一以「公」稱呼某人之處，此條之體例頗近於年譜，亦即該「公」應就是傳主。統觀全書，歷任廣西巡撫和南兵部尚書的魯可藻可說是出現次數最多的個人，故他最可能就是那呼之欲出的傳主。據此，永曆四年四月，皇三子滿二足歲，當時郭之奇似曾疏請冊立東宮，而魯可藻認為理應在試週之前就先冊立，於是奉旨公議，十月，魯可藻題請冊立東宮，但其疏因故被留中未處理。

又，此書書名所謂的嶺表，乃指五嶺以南地區，其地理位置大約相當於現在的廣東、廣西大部和越南北部地區。而書中最後一條曰：

> 辛卯（筆者案：永曆五年）正月，馬蛟麟至梧州。原任蒼梧道朱由荻原在鄉未出，府縣官俱出降。魯可藻披剃為僧去。舊巡按朱由株入山。

當時永曆帝因廣州、桂林連陷而奔廣西南寧，但直至六年正月始撤離嶺表，播遷至雲貴一帶。故編寫者之所以在此條之後頓然停筆，理應與傳主的經歷攸關。由於前引文中馬蛟麟、朱由荻、朱由株三人的事跡均罕見同書它處提及，魯可藻的剃髮為僧就成為此傳相當合理的句點。

綜合前說，則《嶺表紀年》應較似一本雜揉了魯可藻年譜資料的編年體史書，起自永曆帝在肇慶宣佈監國以迄魯可藻披剃為僧之時。但編者應非魯氏本人，否則他將

不至於以「公」稱呼自己，然而，編者很可能是魯氏的親朋好友，並掌握了許多與魯氏相關的原始材料。

由於魯可藻為永曆朝重臣，且我們在《嶺表紀年》所記有關皇子和兩宮的敘述中常可見其身涉其事，並提供了許多未見於它書的細節，故筆者傾向視之為探討相關問題的最重要一手文獻。根據此書，王皇后於永曆二年(1648)四月生皇三子慈炫，此與西人的說法亦相近；四年五月，又生皇四子，其名不詳；五年十月，慈炫被冊為東宮。

既然慈炫在皇子當中行三，其兄長的事跡亦值得我們關注。查《嶺表紀年》記永曆元年(1647)八月清軍攻陷武岡時，「上奉兩宮太后，率后及宮眷、百官踉蹌出，惟皇子、保姆不及追，後傳為劉承胤獲而殺之」；《南明野史》稱：「帝二子在襁褓，并乳母樊氏墮馬，失之」；《明史》則稱帝在倉皇奔逃時，命吳炳等人「扈」太子出走；《南疆繹史摭遺》的記述相近，但謂：「傅（筆者案：此為裹住之意）」太子出走；又，《世祖章皇帝實錄》在順治四年（永曆元年）十二月丙戌日條下記：「前後所獲偽永曆太子朱爾珠……等二十七人」，因知永曆帝在王皇后生子之前確已有二子，均為嬰幼兒，且於慈炫出生之前即已立皇長子為太子，但旋遭清兵所獲，皇二子應亦被害。

由於先前各書中均未記明朱爾珠被冊立為太子的時間，近人柳亞子(1887-1958)於是揣摩史事在記永曆帝即位條下註曰：「（隆武二年 (1646) 十一月庚申），爾珠之名雖不可信，但太子之稱，與《逸史》（筆者案：此指《南疆繹史摭遺》）合，必非虛謬，故以意補立儲一事於此，而假定其名為慈□也」。雖然此一假設相當合理，但筆者新近發現一條新史料或可用來間接推判永曆帝初冊太子的確切時間。

查王夫之在《永曆實錄》的嚴起恆傳末有云：「起恆相四年，隨上播遷，上累欲加恩，固辭不受，唯以上兩宮徽號進太子太傅」，由於嚴氏自永曆元年(1647)三月起為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五年三月遭孫可望部將所殺，故其上兩宮徽號應發生在此二事之間。又因《殘明宰輔年表》記嚴氏乃於元年四月進太子太傅，此與《嶺表紀年》所記「上寧聖、昭聖兩太后徽號、冊號」的時間若合符節。衡諸當時並無其它已知特別的「國之慶」，故筆者懷疑冊立太子應是永曆帝於元年四月上兩宮徽號的主因。由於嚴起恆所任的禮部尚書為正二品，通常加官應先晉太子太保，再晉太子太傅，但起恆卻在一月之間連跳兩級，知此應屬特恩。

綜前所論，永曆帝在隆武二年(1646)十一月即位時應最可能上嫡母王氏之尊號為寧聖皇太后，生母馬氏為昭聖皇太后，並冊妃王氏為皇后。永曆元年(1647)四月，因冊立爾珠為太子而上兩宮之徽號為「寧聖慈肅皇太后」和「昭聖恭懿皇太后」。五年四月，王太后卒，謚曰：「孝正莊翼康聖皇太后」。五年十月，因冊立慈炫為太子，加馬氏徽號為「昭聖恭懿仁壽皇太后」。現存各文獻之所以避談冊立爾珠為太子之事，或因其擔任太子的期間甚短，且慈炫母子終永曆朝均在位，遂為尊者諱所致。而慈炫雖為王皇后所生之長子，但因他並非皇長子，故亦無法為慶祝其出生而上太后徽號，此並無前例可循。

經查瞿式耜之孫玄錫為其祖父母所撰的行實中，稱「寧聖慈肅皇太后」及「昭聖恭懿皇太后」曾於永曆三年(1649)六月派太監賜祭亡故之瞿妻各一壇，即與前述的兩宮徽號合。惟瞿式耜於同年十一月所上的〈謝御奠疏〉中，僅稱兩宮為「寧聖皇太后、昭聖皇太后」，此或將徽號省略，而只用尊號做為簡稱，類似情形亦可見於先前之明代文獻，如嘉靖七年(1528)已尊章聖皇太后為章聖慈仁皇太后，但在《明史．世宗本紀》嘉靖十五年三月條下，仍僅用「章聖皇太后」之簡稱。

然而，為何王太后在永曆四年(1650)十月致羅馬教皇及耶穌會總會長的文件中，均自稱「寧聖慈肅皇太后」，卻只稱馬太后為「皇太后」，而在龐天壽上羅馬教皇的信函中，則稱王太后為「寧聖慈肅皇太后」，馬太后為「昭聖皇太后」？此或因王太后在永曆朝中的地位遠高過馬太后，故前述文件乃由其以全銜具名，而她之所以在內文中僅以「皇太后」稱呼馬太后，或是有意藉此一簡稱以彰顯兩宮地位之高下。但身為人臣的龐天壽，則不敢僅使用「皇太后」的簡稱，又得表達對王太后的相對尊重，遂不用「昭聖恭懿皇太后」之全銜，而以「昭聖皇太后」之尊號來稱呼馬太后。

釐清前述致羅馬教皇及耶穌會總會長函件上的兩宮稱謂之後，我們可同時發現這些同繫於永曆四年(1650)的文獻不該稱呼慈炫（教名當定）為皇太子，因他直到五年十月始被冊立為東宮。亦即，此次遣使赴歐應是由內廷中奉教之人主導的私自行為，但帶有半官方的色彩。王太后和龐天壽期盼能藉其個人崇高之身分地位，以爭取歐洲教會領導人的同情與支持，故有意地在函中誇大慈炫的名份，雖然慈炫成為皇太子本就是眾所預期的。即使身為司禮太監的龐天壽，亦被卜彌格抬舉成內閣中唯一的閣老，希望能使人相信遣使一事乃得到永曆帝的同意。

五、結論

天主教在永曆朝中的發展，由於出現異族入侵、太子受洗以及遣使赴歐等戲劇性的情節，一直吸引了中外古今許多人的濃厚興趣，更萌發奉教人士無限的想像與悵惘，因此成為幾乎每一本綜論中國天主教史的著述均不能不提及的內容。過去一個多世紀以來，相關的期刊論文更是汗牛充棟。然而，學界對龐雜的中外文獻的梳理和辨讀，卻一直無法有效突破。筆者在此文中首先整合前人的成果，接著，在爬梳大量的南明史料並藉助網路搜尋的強大功能之後，嘗試透過嚴肅的邏輯思辨和歷史考證，將中、西文史料加以會通，並對相關的史事進行深度解析，希望能將永曆朝天主教史的研究提升到一個較高的層次。

文中首度理清兩宮和皇后受洗的時間及其環境背景，根據前文的討論，天主教的傳教工作在永曆二年(1648)春達到高峰，當時帝在桂林，正為朝廷的存續艱苦掙扎，而奉教的司禮太監龐天壽則受命扈從王、馬兩太后以及已懷孕的王皇后僻居在大後方的南寧，面對徬徨灰暗的未來，被許多人認為有能力或管道引進西方先進火器的耶穌會士，很可能觸發內廷的某些遐想。在這種特殊的背景環境之下，瞿安德終於二年三月說服王、馬兩太后以及王皇后入教。

返回南寧後始得知此事的永曆帝，並未反對兩宮的宗教選擇，但他本身則不願入教。永曆二年(1648)四月，皇后生皇三子慈炫（前人多誤其為皇長子，且誤以他是第一個被冊立的太子，又，清人文獻因避康熙帝名諱，而逕改其名為慈烜）；七月，此子在王太后的主導以及皇帝的允許之下亦受洗。八月，還蹕肇慶後，天主教在永曆朝廷的發展達到高峰，因透過龐天壽的舉薦，瞿安德獲掌欽天監事，而龐天壽在其所提督的勇衛軍中，亦起用天主教的符識，永曆帝當時也曾利用這些關係向信奉天主教的澳門當局請求軍援。但因澳門當局頗為看重與清朝佔領區之間的貿易往來，且對南明政權的存續欠缺信心，故並未積極進行軍事介入。

當時兩廣和澳門均同屬耶穌會的日本省，在日本幕府殘酷迫害奉教人士之後，該省的注意力即放在永曆朝廷之上。但另一方面，在滿清政權中已站穩腳步的中國副省，因擔心會妨礙其發展，遂堅決反對繼續支持南明。耶穌會士湯若望當時不僅率奉教天文家在清欽天監的權力鬥爭中取得絕對優勢，更很快成為貳臣群體中的重要份子，且與順治帝和太后等皇族建立相當不錯的個人關係。順治七年(1650)，清帝還頒布有名的容教敕書。

隨著局勢的惡化，永曆帝於四年(1650)正月撤離肇慶，暫遷至廣西梧州。十月，眼看傾頹在即的王太后和龐天壽遂決定私遣耶穌會士卜彌格使歐，隨行的只有一位奉教的游擊陳安德，在卜彌格所攜去的信中均有意地將尚未被冊立為東宮的慈炫稱作皇太子，期盼能獲得教皇、耶穌會總會長以及其它天主教國家的同情與幫忙。就在卜彌格離開澳門的一個多月前，廣州和桂林相繼陷落，但他在歐洲時卻從不曾提及此一窘況，原因應為避免對其「出使」之事產生負面影響。

雖然先前已有頗多學者論述卜彌格「出使」事件中雙方往還的函件，但對其內容卻一直仍有許多辨識錯誤或隱晦難明之處。本文因此重新檢閱了相關的原始文獻，並提出許多新的理解與詮釋：如對兩宮的尊號和徽號做了遠較前人細緻的討論；釐清王太后致教皇書中所稱「俟太平之時，即遣使官來到聖伯多祿、聖保祿臺前」句的深意；還原耶穌會總會長答王太后書中「效昔唐代文、玄、高、建諸帝」句之所以混用謚號、廟號和年號的原因；完整解讀出龐天壽致「大宗相公若望路我」以及威尼斯共和國諸公拜帖上的文字；論證在耶穌會檔案館所發現的一件永曆太后致瞿安德的手諭乃馬太后所書，而非先前所認為的王太后……。

永曆五年(1651)，信教最堅的王太后以及瞿安德先後去世，而卜彌格亦因葡屬印度官員反對其任務，而不被允許搭船返歐。或因滿清政權已然鞏固，且中國副省的教務工作日益蓬勃，耶穌會因此在瞿安德過世之後，就不再派人至南明。而龐天壽對永曆朝的態度可能亦於稍後發生轉變，如在孫可望於六年迎帝駐蹕安龍之後，原為內廷親信的龐天壽與權宦馬吉翔同媚可望，甚至還共謀逼帝禪位，八年，大學士吳貞毓等因此欲潛招李定國率軍入衛，事洩，有十八位廷臣被可望所殺，馬吉翔與龐天壽等人當時亦曾想藉此事廢后，經王皇后在帝前哭訴始免。

至於身負眾望的慈炫，於永曆五年(1651)十月正式被冊立為東宮（先前文獻對此一時間眾說紛紜），其教名「當定」原就是取君士坦丁大帝之名的諧音，耶穌會士期

許他將來能效法該羅馬君王，大力支持天主教的發展，但他在成長過程中的表現，卻頗令教會失望。如在東京（屬安南）的耶穌會士 Onofrius Borges 於 1659 年致總會長的信中有云：

> 我還了解到，皇帝最重要的旨意是讓他的兒子當定繼承皇位。但直到今天，我們仍一點也不了解這位皇太子在基督信仰上的進展。太監亞基樓在五、六年前就被毒死了。他死了之後，可以肯定瞿安德神父所提出的和以最大努力開創的神聖事業，不僅沒有繼承下來，而且徹底崩潰了。

惟據其它的西方文獻，龐天壽在 1657 年 6 月才卒於雲南，相當於永曆十一年四、五月間，此與中國方面的材料較合。

1651 年冬，卜彌格與陳安德從陸路潛離印度，並在地中海邊搭船經威尼斯抵達羅馬。但其任務曾否獲明廷正式授權，卻遭到嚴重質疑，尤其，當時耶穌會正因「禮儀之爭」而與許多教會中人產生激烈爭執。即使是在耶穌會中，卜彌格亦未能獲得足夠支持，此因他屢次抗命以致得罪了總會長，且北京的會士也在清廷的支持下派遣衛匡國 (Martin Martini, 1614-1661) 於 1653 年 8 月趕抵歐洲，表示反對支持南明。1655 年 12 月，新上任的教皇亞歷山大七世終於接見卜彌格，並交給他兩封分別致王太后和龐天壽的回信，但其中盡只是應酬式的內容。

自稱代表明廷「出使」的卜彌格，於 1656 年 3 月搭船離開里斯本，隨身攜帶著兩封教皇的覆書、六封耶穌會總會長致明廷中人的信、兩封葡萄牙國王約翰四世致永曆帝和龐天壽的信，而法國國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 *r*. 1643-1715) 據說當時亦曾致函皇太后，其中葡王或是唯一有具體回應的，他應允將提供明廷軍援。

但當卜彌格返回東方時，澳門當局明白表示不歡迎他借道，以避免危害其正與清人建立的友好關係，卜彌格不得已轉赴安南，在此，他得知了王太后和龐天壽的死訊。當時耶穌會的日本省或中國副省都不承認卜彌格為其成員，無助的卜彌格輾轉進入中國，1659 年 8 月 22 日（永曆十三年七月五日）終因勞頓而死於邊境，卒時只有陳安德陪伴在側。康熙元年(1662)四月，永曆帝與太子俱死於雲南，至於馬太后與王皇后的出處，有稱同時被殺，有稱自殺（如屬實，則違反天主教誡律），亦有稱被俘至北京，不知孰是。

相對於許多陸續背離南明的漢人文臣武將，一往無前為永曆朝廷奔波效死的波蘭人卜彌格，似乎十分特出。他一方面希冀能為他所崇奉的天主建立在中國的基業，另一方面，也或為其個人的終生志業追求一個圓夢的可能。

在卜彌格去世後的次月，教廷在遠東的傳教組織出現重大變革，原先在保教權 (Padroado) 規定之下由葡萄牙（負責亞洲大陸的大部分）和西班牙（負責菲律賓等地）負責的傳教區，均轉由直屬教廷的傳信部 (Congregation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Faith) 管理。1659-1660 年間，教廷分別成立了東京（管雲、黔、湖、桂、川及今越南北部和寮國等地）、交趾（管閩、浙、贛、粵及今越南南部等地）和南京（管蘇、豫、晉、魯、陝和東北、朝鮮等地）三宗座代牧區，由教皇任命權責視同主教的宗座

代牧 (Vicar Apostolic)，以直接掌控所有的傳教工作。從此，葡萄牙（以支持耶穌會為主）、法國（耶穌會、巴黎外方傳教會）、西班牙（道明會、方濟會、奧斯定會）以及傳信部所分別派遣的傳教士混見在中國和中南半島等地，而各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各會間的長期矛盾，亦不斷對天主教的傳教事業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

當時因許多亞洲國家均對歐人所帶來的貿易利潤、物質文明或先進火器感到興趣，故傳教士即嘗試利用此種需求來協助宣教的活動。如暹羅國王 Chao Narai (*r.* 1658-1688) 就曾在法籍耶穌會士的從中安排之下，僱用了一支數百人的法國部隊駐紮在曼谷等要塞，其中二十四人甚至被選任為皇家禁衛隊，兩國且數次遣使往還。傳教士不僅被允許自由傳教，他們還曾以路易十四的名義積極勸說國王入教，惟未如願，但部分耶穌會士卻在法國製造出暹羅國王即將奉教的假象。Narai 的門戶開放政策，終在他病卒之後激起以信奉佛教為主的反對人士的反彈，將法國勢力徹底掃除。

類似永曆朝「王子皈依記」式的故事，也曾出現在安南。1771 年，阮惠 (Nguyen Hue, 1752-1792) 率農民軍起事，經十餘年的爭戰終於推翻黎氏王朝，黎王外孫阮福映 (Nguyen Anh, *r.* 1802-1820) 為謀求復仇，遂請法國籍主教百多祿 (Pierre Pigneau de Béhaine, 1741-1799) 攜其長子阮景 (Nguyen Canh, 1780-1801) 至歐洲求助，百多祿於 1787 年代表阮福映與法王路易十六 (Louis XVI, *r.* 1774-1792) 簽訂合約，同意割讓兩處貿易港，交換條件是法國必須提供軍援。但由於當時法國恰發生大革命，皇室被廢，而新政府亦無暇它顧，因此並不曾履約。百多祿於是以私人身分招募傭兵助戰，1803 年，阮福映終於滅了安南。奉天主教的阮景雖於 1793 年被立為東宮，卻不幸因出天花而已於 1801 年薨，令傳教士在東方扶持一位天主教君主的努力再度破碎。

十六世紀以來，為因應基督新教的持續擴張，天主教亦派出大量菁英赴世界各地傳教，雖在亞洲各國偶見佳績，但終因各種文化、宗教或經濟上的因素而遭到失敗，甚至陸續被逐出或禁絕，只有在菲律賓等少數地區，因西班牙殖民政策的護持而得以生根。十九世紀中葉，基督宗教重新在中國等亞洲地區發展，但卻被許多人視作西方帝國主義的一部分，遂使基督宗教迄今仍在大多數的亞洲國家被視為「外來」宗教，而無法取得類似佛教內化成「本土」宗教的結果，其原因頗值得做更進一步的探討。

宋人張昇有閎相當有名的〈離亭燕〉詞，其文曰：

> 一帶江山如畫，風物向秋瀟灑。
> 水浸碧天何處斷？霽色冷光相射。
> 蓼嶼荻花洲，掩映竹籬茅舍。
> 雲際客帆高挂，煙外酒旗低亞。
> 多少六朝興廢事，盡入漁樵閑話。
> 悵望倚層樓，寒日無言西下。

此詞寫江山秋色兼抒懷古之情，其中「多少六朝興廢事，盡入漁樵閑話」句，尤極蒼涼蕭遠之至。本文所論及的歐洲天主教與遙遠東方王室之間的故事，長久以來都是膾炙人口的「漁樵閑話」。做為一位歷史工作者，我們有責任努力去還原史事的真相，

令這些眾人感興趣的「漁樵閑話」不致以訛傳訛，或許我們也能有機會去更豐富其故事內容和歷史意義。